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会金团发〔2023〕13号

关于开展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班团支部、全院学生：

为聚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通过社会实践深入基层，扎根中国大地，奉献火热青春，培育知行合一、躬行实践的新时代青年。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精神，会计与金融学院团总支决定开展2023年“学习贯彻二十大 踔厉奋进新征程”主题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贯彻二十大 踔厉奋进新征程

二、活动时间

2023年6月—10月

三、活动对象

会计与金融学院全体在校学生（2021级、2022级学生为主，其他年级学生自愿参加）

四、活动安排

（一）立项书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4日中午12:00

各实践团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以电子版“2023暑期社会实践立项书+团队负责人+电话号码”命名并发送至会金团总支邮箱：

kjtx@bitzh.edu.cn。

材料包括：《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申报表》（附件1）、《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信息汇总表》（附件2）。

(二) 立项会: 2023年6月6日(暂定)

为取得更好的实践成果,各实践团队需结合PPT汇报社会实践立项书,届时学院将根据立项书为各个队伍提出修改建议。

(三) 开展暑期社会实践: 2023年6月27日--8月27日
实践时间不超过7天(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活动地点建议在广东省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 申请结项: 9月1日中午12:00前

各实践团队严格按照《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结项材料清单》(附件3)整理材料,以电子版“2023暑期社会实践结项材料+团队负责人+电话号码”命名并发送至邮箱:kjtx@bitzh.edu.cn。

(五) 结项答辩会: 时间地点待定。

各实践团队对社会实践成果进行汇报和答辩,学院对各实践团队进行评审。

五、活动要求

(一) 主题设置

2023年社会实践活动围绕党史教学习教育、国情观察、乡村振兴(助力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珠海市“繁星计划”等)、生态文明、志愿服务、多彩乡村主题教育、“返家乡”等7个方向开展,以“学生申报、学院整合、学校统筹”为原则,从“校、院、专业、团支部”等不同层面出发,组建社会实践团队。

1、党史学习教育实践团

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实践主线,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广大师生重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光辉足迹,深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改革开放前沿阵地,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品味红色文化、感悟红色精神。

2、新时代成就观察团

注重以科技创新伟大成就、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历史性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组织青年学生开展参观、考察、调研、学习、体验等活动，引导青年学生领悟党的领导、领袖领航、制度优势、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形成正确认识，坚定理想信念。

3、乡村振兴助力团

着眼于帮助和引导更多青年学生了解认知当前的乡村状况、在未来踊跃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鼓励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利用专业知识助力“百千万工程”“繁星计划”，面向广大乡村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欠发达地区乡村，组织开展科技兴农、科普宣讲、调研献策、志愿服务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4、生态文明守护团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鼓励广大青年学生了解生态保护现状，参与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开展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环保知识普及等方向，通过开展环保知识宣传，生态文明调研，公益短片拍摄，助力环保志愿服务等形式的实践活动，形成青年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增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担当，并为我校“绿色学校”创建行动贡献力量和智慧。

5、志愿服务公益团

鼓励广大青年学生以“为人民服务”为出发点深入社区、农村，通过开展课业辅导、看望空巢老人、探访自闭症儿童、关爱留守儿童、分享读书心得、倡导垃圾分类、宣传冬奥精神、弘扬审美教育、普及

反诈教育、帮助残障人士等志愿实践活动，积极诠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展现青春澎湃力量，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国家和人民殷切希望的时代新人。

6、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团（专项）

结合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微视频、调研报告、动漫、海报、图片，展现广东省红色文化村、党建引领发展村、乡村振兴典型村的深厚历史、优良传统、发展过程、发展成就、典型人物事件等，重点展示红色文化、红色基地、红色村落，回顾奋斗历史，总结发展经验，展现人文风貌，反映广东乡村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传承及乡村振兴重大成果等。

7、“返家乡”社会实践团（专项）

围绕党中央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的要求，将《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一书作为社会实践的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鼓励广大青年学生通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充分感受家乡变化并助力家乡发展，增强服务人民、回报家乡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公益服务、社区服务、乡村振兴、兼职锻炼、文化宣传、网络“云实践”等形式开展社会实践，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将青春的汗水尽情挥洒在祖国的大地上。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可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同时开展。

除以上团队类别以外，鼓励项目团队自主探索其他领域，挖掘更多具有深刻现实意义的项目，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做到在实践中学习，在实践中成长。

8、职业认知体验实践（本项以个人形式开展，无需参加立项会与结项答辩会，鼓励2020、2021、2022级学生全员参加）（实践证明指定格式详见附件8）

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提高就业竞争力，加大职业生涯唤醒

力度，提倡和鼓励全体学生尽早开展职业认知体验实践。职业认知体验实践：是指学生在充分保障自身健康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利用寒、暑假在境内积极参加党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用人单位的职业认知体验实践，并取得有效实践证明（指定证明格式并加盖职业认知体验实践单位公章，证明显示：参加社会实践满30天，且用人单位评价学生实践表现优良），返校后主动向团支部申报，并经团总支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网统一以通报形式发布。

（二）注意事项

1、将实地实践观察与思想认识提升相结合，突出活动导向性。广大师生应按照“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原则，坚持从思想政治引领出发设计开展活动，在形式内容上力求深入深刻、避免浮于表面，在效果导向上力求触动思想、避免走马观花，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在实践中形成更加理性客观、更加全面正确的思想认识，促进广大青年学生对于理论知识的转化与拓展，增强其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全面展示我校广大青年学生有理想、敢拼搏、肯实干的昂扬风采。

2、将统一组织实施与立足实际开展相结合，增强活动实效性。围绕活动主题，把握学生特点，注重就近就便安排、合理确定团队规模，更加广泛、有效地组织动员青年学生参与到活动中，精心选派指导教师对学生实践指导，守好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底线，要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地质条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与处置。

3、将线下积极开展与线上加强传播相结合，提升暑期社会实践影响力。在广泛发动组织的基础上，注重将青年学生在观察上和认识上的积累、在实践中和调研中的成果转化为富有意义、内容生动、易于

传播的宣传产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推广，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辐射力。

4、将“三下乡”与“返家乡”相结合，与“百千万工程”相结合，体现活动融合度。立足构建完善的常态化长效化实践育人工作格局，将活动开展与“返家乡”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紧密结合，形成目标一致、相辅相成的工作态势，共同发挥好组织引导大学生了解国情民情、提高认识和融入社会的素质能力等方面作用。

5、加强宣传报道。各实践团队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发挥各自优势，突出特色活动、实际效果、先进典型和社会反响等，加强对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活动的宣传，重视媒体效应，力争获得媒介的关注与支持，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提升我校社会实践的品牌传播度和社会影响力。

6、做好活动总结和交流工作。做好“实践归来话成就”活动总结，通过召开座谈会、经验交流会、成果分享会等活动，交流经验体会、提炼实践成果，做好典型选树，将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作为鲜活案例，影响教育更广泛的青年学生，扩大教育效果。

六、组织方式

1、参赛选手需为在校学生，以队伍形式报名，队伍人数 5-10 人为宜，可跨专业学院组队，团队负责人需为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各实践团队围绕主题策划、遴选、完善、申报实践活动项目，自行联系实践活动地点。

2、每个实践团队须配备 1-2 名指导老师。实践活动中，指导老师需全程跟进。

3、职业认知体验实践项目以个人形式自主开展，需自行购买意外险，不需组队，不需评审。

七、激励措施

1、团总支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校级拟推荐立项名单和院级拟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院级立项名单(≤10项，院级立项资助标准≤1000元/项，如获**校级立项**，**学院将根据比例配套经费**)(综测创新加分0.5分/成员)。

2、根据参加社会实践情况，对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评选“社会实践优秀指导老师”(指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项目指导老师)、“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项目”(综测竞赛加分1分/成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综测德育加分1分/人)，颁发荣誉证书。其他准予院级立项的未获奖项目，完成结项要求，颁发结项证明(综测创新加分0.5分/成员)。

3、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要求：

(1)基本条件：

①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评选对象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②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

③无挂科、无通报、无处分、无作弊记录、无违规违纪、无学业警示，无不良信用。

无挂科：以学生工作办公室通过教务办公室获取的直接从教务系统中批量导出的含通选课的全部课程均无挂科为准。

无通报：未被《会计与金融学院学风建设情况通报》、《会金学生在线填报情况通报》和《案情通报》通报批评，“通报已撤销”视为“无通报记录”，“通报已解除”视为“无通报”。

④学年总绩点3.0以上(以学生工作办公室通过教务办公室获取的直接从教务系统中批量导出的含通选课的全部课程的总绩点)

(2)2023年9月，辅导员和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团队项目”情况，结合团队成员综合表现，推荐2名“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候选人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应向团总支公益部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及查重报告（字数 ≥ 3000 且查重率 $\leq 20\%$ ）。被评为“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项目”的负责人提交“社会实践团队报告”及查重报告（字数 ≥ 5000 且查重率 $\leq 20\%$ ）后，直接认定为“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不占团队推荐名额。

(3)2022年9月，班级团支部根据学生参加“职业认知体验实践”情况从用人单位评价“实践优秀”的学生中，结合学生综合表现，推荐3名“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候选人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应向团总支公益部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及查重报告（字数 ≥ 3000 且查重率 $\leq 20\%$ ）。

4、院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项目”评选要求：

(1)“社会实践团队报告”应积极向上，反映正能量。

(2)“社会实践团队报告”（字数 ≥ 5000 且查重率 $\leq 20\%$ ）。

(3)参加团总支组织的院级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评审并被评为“优秀”

5、“职业认知体验实践”特殊激励（本项可与其他实践项目叠加）

(1)2022级学生在暑假参加“职业认知体验实践”，证明显示：参加社会实践满30天，且用人单位评价学生实践表现优良，综测德育加分2分/人+综测创新加分2分/人+综测劳动加分0.2分/人。

(2)2020级、2021级学生在暑假参加“职业认知体验实践”，证明显示：参加社会实践满30天，且用人单位评价学生实践表现优良，综测德育加分2分/人+综测创新加分1分/人+综测劳动加分0.1分/人。

八、材料报送

1、申报立项：各实践团队申报材料：《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申报表》（附件1）《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信息汇总表》（附件2）统一收集，并在6月4日中午12:00前，以电子版“2023暑期社会实践申报材料+团队负责人+电话号码”命名并发送至邮箱：kjtx@bitzh.edu.cn。团总支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院级拟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团总支将在学院官网公布院级立项名单。

2、申请结项：各实践团队在9月1日中午12:00前，严格按照《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结项材料清单》（附件3）整理材料，以电子版“2023暑期社会实践结项材料+团队负责人+电话号码”命名并发送至邮箱：kjtx@bitzh.edu.cn。团总支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院级拟结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院级结项名单。

3、提交证明：参加“职业认知体验实践”项目的学生在2023年9月1日中午12:00前，将有效实践证明电子版（扫描版）发班级实践委员汇总后，以班级为单位向团总支公益部提交。纸质版待开学返校后，班级实践委员应在开学1周内收齐后提交团总支公益部。

九、本次活动综测加分不需学生申报，由团总支统一处理。遇有争议时，以团总支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解释为准。

十、联系方式

团总支办公室：

陈文俊（13535308243）关亦可（13286066939）谢可雯（13690969009）

团总支公益部：

钟志林（18319152658）张 莱（15113144387）

附件：

- 1.《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3 年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申请表》
- 2.《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3 年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团队信息汇总表》
- 3.《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3 年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结项材料清单》
- 4.《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3 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情况统计表》
- 5.《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3 年暑期社会实践联系专用证明》
- 6.《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3 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队员个人责任书》
- 7.《2023 年暑期社会实践报销信息表》
- 8.《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职业认知体验暑假实践鉴定表》

会计与金融学院团总支
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7 日